

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爲加強管理衛生營業，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衛生營業如左：

一 旅館業：以固定場所供人留宿或休憩爲業者。

二 理（燙）髮業：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燙髮、美容等業者。

三 浴室業：以浴室供人沐浴爲業者。

四 娛樂業：以固定場所演映電影、戲劇、歌、舞、雜耍等娛樂爲業者。

五 游泳場所業：以游泳池、涉水池、河川浴場等供人

游泳池業者。

六 衛生服務業：以供應消毒毛巾等供公眾使用之物品或滅除病媒等有害衛生之生物為業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有效消毒，係指採用左列方法而言。

項目類別	方法	附註
煮沸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被巾、床單、枕套等。
熱水消毒法	溫度攝氏八十度時間二分鐘以上	金屬玻璃、陶瓷製之器具、飲食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被巾、床單、枕套等。
紫外線照射消毒法	照射強度在每平方公分八五微瓦特（四〇七）有光強（二）以上	理髮器具（刀類、刷子類、鞋類）。
鹼液消毒法	鹼液之鹼氣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浸入溶液中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飲食容器。
夾蘇水消毒	浸在三%夾蘇水十分鐘	理髮器具。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五藥用酒精中時間五分鐘	各種小器具。
陽性肥皂液（安期消毒法）	肥皂液（五%至一%之陽性肥皂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手指、皮膚各種容器、理髮器具、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被巾、床單、枕套等。
石碳酸消毒法	浸在一%至三%之石碳酸溶液中時間十分鐘	理髮器具。
福爾馬林水消毒法	浸入一比卅四之福爾馬林水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髮器具。
甲醚煙蒸法	於密閉容器使用甲醚煙度（一）相對溫度60%以上煙蒸一小時	鞋類、理髮器具。

第四條 各業之照明與換氣標準規定如左：

業別項目	要項	單位	標準量	備註
旅館	客室	米燭光	四〇以上	
	房間	米燭光	三〇以上	
	浴室、盥洗間、廁所	米燭光	三〇以上	
旅館	廚房	米燭光	三〇以上	
	走廊、樓梯	米燭光	三〇以上	平時
旅館	各房間之二氧化碳	%	〇・一五以下	
理髮	營業場所	米燭光	一〇〇以上	
	營業場所之二氧化碳	%	〇・一五以下	
浴室	淋浴場所、更衣場所、休息室、廁所、走廊	米燭光	三〇以上	
	淋浴場所、更衣場所、休息室、廁所、走廊之二氧化碳	%	〇・一五以下	
娛樂	休息室、走廊、廁所及公開演之座池內	米燭光	三〇以上	
娛樂	座池內之二氧化碳	%	〇・一五以下	
空氣		%	〇・一五以下	

第五條 衛生營業之設備與陳設應經常保持清潔，其營業場所並

應有防止蚊、蠅、鼠、蟑螂等病媒之設施。

第六條 衛生營業之飲用水，其水質應符合標準。

第七條 衛生營業之公共廁所設備標準如左：

- 一 應為沖水式，男女並應分開設置。
- 二 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馬賽克或以其他不易滲水納垢材料建築。

第八條 應有洗手池，並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

衛生營業從業人員應於從業前向營業所在地衛生所申請健康檢查，領取健康證；從業期間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凡未取得健康證明者，衛生營業負責人，不得予以僱用。

第九條 衛生營業從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結核病檢查、皮膚病檢查及傳染性眼疾檢查各一次，並接受各種預防接種；

但舞女應每三個月接受血清檢查一次，理髮髮業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視力檢查一次。

第十條 衛生營業從業人員如發現有精神病、性病、活動性肺結核、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停止從業，接受治療，經複檢合格後，始得從業。

衛生營業從業人員在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機關舉辦之衛生講習，領取衛生講習證，無故不參加者不得從業，並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負責人解僱之。

第十一條 衛生營業對衛生主管機關之稽查或抽驗不得拒絕。

前項稽查或抽驗結果，應適時公布之。

第二章 旅館業

第十三條 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應於使用後洗滌、消毒、保持清潔，

牙刷梳篦不得公用。

第十四條 供客用之被褥、枕頭套布，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

第十五條 發現顧客患有傳染性疾病者，應拒絕其住宿，其於事後發現者，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均應作有效消毒。

第十六條 發現顧客患有急性傳染病或疑似患者，應即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妨礙公共衛生行為者，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加勸阻，不聽勸阻者，應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營業場所設備規定如左：

- 一 地面、台度應用不易滲水納垢之質料建築。
- 二 天花板、牆壁、門窗應整潔、堅固、美觀。
- 三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美觀有蓋之果皮箱。

第三章 理髮業

第十九條 理髮工具、毛巾應保持整潔，每次使用後應洗淨、有效消毒、貯置於清潔櫥內。

第二十條 使用之圍巾接觸顧客身體者，其接觸部份應另加清潔軟紙或布巾，用後紙張予以廢棄，布巾應予洗淨有效消毒，圍巾應逐日洗滌。

第二十一條 頭墊使用時，應覆蓋潔淨之布巾或紙張，每次使用後，布巾應予洗淨，並經有效消毒，紙張應廢棄。

第二十二條 盥洗池盆每次使用後應即排水，並以清潔劑清洗之。

第二十三條 碎髮應隨時清掃倒入有蓋之容器內。

第二十四條 修面時剃刀或肥皂泡等應用潔淨軟紙擦拭，不得抹於手上；剃刀應於每一使用前後拭淨消毒。

第二十五條 化粧品應合於規定，不得自行調製。

第二十六條 刮鬚使用之杯刷每次用後應在沸水中洗淨。

第二十七條 除第十條規定外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從事理（燙）髮業工作：

- 一 患有頭癩或其他疾病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 二 兩眼視力經矯正在〇·四以下者。

第二十八條 理（燙）髮業從業人員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工作前應洗手。
- 二 工作時應穿淺色工作衣，修面時應戴口罩。
- 三 不得為顧客挖耳或用指甲為顧客搔頭。
- 四 發現顧客患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應予拒絕理（燙）髮，其於事後發現時，應立即將雙手及用具洗淨消毒，所用肥皂應予廢棄。

第二十九條 營業場所設備規定如左：

- 一 理（燙）髮座椅。
- 二 顧客休息處所。
- 三 流水式盥洗盆。
- 四 蒸氣消毒器。
- 五 工具消毒設備及玻璃貯藏櫥。
- 六 淺色毛巾、圍巾及玻璃櫥。
- 七 工具、口罩、工作服，每一從業人員應有二套以上。

八 外傷藥品。

九 有蓋垃圾桶及碎髮容器。

十 地面、臺度及天花板、牆壁準用第十八條第一款、

第四章 浴室業

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條 更衣場所應男女分開，其設備應每日洗滌消毒。

第三十一條 凡供顧客使用之一切用品均應洗滌清潔有效消毒。

第三十二條 浴池水質除溫泉水外，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澄清見底。
- 二 無色無臭。
- 三 氫離子指數（PH值）應保持六·五至八·〇之間。

四 池水不得有大腸菌，並在攝氏三十七度，經二十四小時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公撮不得超過五〇〇個。

第三十三條 大眾浴池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其排水溝應經常疏通，保持清潔。

第三十四條 從業人員應穿著清潔工作服。

第三十五條 顧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其入浴：

- 一 患有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 二 患有目疾或包紮棚帶者。
- 三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四 患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第三十六條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發現顧客有左列行為者，應予勸阻：

- 一 未先淋浴或沖洗清潔，逕行入大眾池者。
- 二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行為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不聽從勸阻者，應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三十八條

之。

營業場所設備規定如左：

一 沐浴場所之浴盆或大衆浴池之池底、池壁應以淺色

，不易滲水納垢之質料建築，應有淋浴或沖洗設備

。

二 地面臺度構造應易於洗刷及保持清潔。

三 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潔淨。

四 衣物櫥櫃及用具質料應堅固美觀易於保持清潔。

五 設置烟灰缸及有蓋果皮箱。

第五章 娛樂業

第三十九條

座池內空氣溫度及濕度，應經常保持左列標準：

一 空氣塵埃數每公撮不得超過七〇〇（勞研氏塵埃計

法）。

二 空氣細菌數每五分鐘落下不得超過一五〇個（落下

法）。

三 空氣流動量每秒鐘不得少於〇・五公尺。

四 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廿一度，與

室外溫度相差應在攝氏五度以內。其相對濕度應保

持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五。

第四十條

顧客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一 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瓜果皮核、渣或其他

廢棄物者。

二 攔足於前排座椅者。

三 未在指定場所吸烟者。

四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第四十一條

五、攜帶未滿六歲兒童進入公共場所者。
演映場所所在每場演映完畢應停隔十五分鐘以上並打掃清

第四十二條

營業場所天花板、地面、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在

適當地點設置有蓋果皮箱。

第六章 游泳場所業

第四十三條

游泳場所開放或停用時，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第四十四條

放水式游泳池使用時，每週至少換水二次，涉水池使用

時每天須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第四十五條

河川浴場水質每百公撮水中大腸菌群不得超過一千個，

並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

第四十六條

涉水池使用時應有專人監視。游泳池及河川浴場應設常

駐救生員，並置備救生用具及急救藥箱。

第四十七條

出租之游泳衣褲、浴巾應於用後洗滌並有消毒。

第四十八條

游泳池及涉水池除水質部份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池壁、池底、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

二 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沉積物。

三 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

四 採用氯氣消毒者，其餘氯量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四

至零點六，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經常檢查做成紀錄，

如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五 在攝氏三十七度經二十四小時培養後一般生菌數每

公撮不得超過五〇〇個大腸菌數每百立方釐水中，

以十公撮五支培養者，不得有三支以上呈陽性反應

第四十九條

顧客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禁止其入池，不聽禁止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一 患有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 二 患有目疾或包紮綳帶者。
- 三 飲酒過量，顯有醉意者。
- 四 未穿游泳衣褲或衣褲，不潔者。
- 五 攜帶動物者。

第五十條

游泳池四週應有濯足之淺溝，並經常充滿流動清水。

第五十一條

更衣室及淋浴室應男女分設，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第七章 衛生服務業

第五十二條

衛生服務業不得使用與衛生機關發給之名稱、章及標幟，其工作人員應穿着工作服，並標明商號名稱及號碼。

第五十三條

供應之毛巾以淺色爲限，毛巾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物品，均應保持潔淨、消毒，並密封於清淨塑膠袋內。

第五十五條

服務業使用之衛生設備及供應之用品，撲滅病媒之藥劑應經衛生機關查驗合格。

第五十五條

供應公眾使用物品爲業者，應有洗滌機器及消毒設備。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其處理方式如左：

- 一 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責令限期改善。
- 二 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